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49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汤文革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0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北京南路58号秦翠小区1栋3层1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汪建敏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10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北京南路58号秦翠小区1栋3层1单元3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新乌证内字第20127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的内容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7年10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汤文革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8号秦翠小区1栋3层1单元302室的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汤文革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8号秦翠小区1栋3层1单元302号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徐全林

审 判 员 龔立臣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徐 丹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